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2019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19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5)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布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0,000.00	17,220,000.00
应收票据	50,404,200.56	-21,566,675.56	28,837,525.00
应收账款	874,849,718.27	904,601.98	875,754,320.25
应收款项融资		21,566,675.56	21,566,675.56
其他流动资产	130,886,402.88	-17,220,000.00	113,666,402.88
短期借款	321,000,000.00	475,208.32	321,475,208.32
其他应付款	28,030,908.29	-828,422.99	27,202,48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06,103.99	235,476.45	146,941,580.44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17,738.22	17,617,738.22
未分配利润	695,588,403.04	904,601.98	696,493,005.0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3,890,10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3,890,105.1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404,20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837,52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566,675.5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74,849,71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5,754,320.2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9,884,8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9,884,862.98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21,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21,475,208.3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9,789,51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9,789,518.2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12,085,206.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2,085,206.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030,90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202,48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46,706,10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6,941,580.44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617,738.2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672,521,98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72,521,988.8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43,890,105.17			243,890,105.17
应收票据	50,404,200.56	-21,566,675.56		28,837,525.00
应收账款	874,849,718.27		904,601.98	875,754,320.25
其他应收款	89,884,862.98			89,884,8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	1,259,028,886.98	-21,566,675.56	904,601.98	1,238,366,813.40

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17,220,000.00	-17,2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0,000.00		17,2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7,220,000.00			17,22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1,566,675.56		21,566,67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566,675.56		21,566,675.56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21,000,000.00	475,208.32		321,475,208.32
应付票据	59,789,518.24			59,789,518.24
应付账款	412,085,206.90			412,085,206.90
其他应付款	28,030,908.29	-828,422.99		27,202,48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06,103.99	235,476.45		146,941,580.44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17,738.22		17,617,738.22
长期应付款	672,521,988.80			672,521,98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57,633,726.22			1,657,633,726.22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16,145,730.52		-904,601.98	115,241,128.54
其他应收款	9,709,690.03			9,709,690.03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5,253,918.83	应收票据	50,404,200.56
		应收账款	874,849,718.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1,874,725.14	应付票据	59,789,518.24
		应付账款	412,085,206.90

5、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

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往年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